**浙江财经大学**

**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确认书号：[2022]103964号、[2022]103965号**

**项目编号：ZJWSBJ-CJ-2022004C**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5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CJ-2022004C

项目名称：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元）：550000元

最高限价（元）：5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550000元

最高限价（元）：5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1月17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61427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413231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邮箱：hzwsgc@163.com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现场情况：

2.1本项目为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包括墙面翻新、家具生产、安装等内容，供应商响应前可自行勘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勘查所产生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踏勘时间：/至**2023年1月15日**（工作日），上午10：00-- 11：00，下午14：00-15：30

联系人：汪老师，18268861427

2.3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请提前联系采购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尺寸（mm）** |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参考图片** |
| **工程类** |
| 1 | **宿舍内墙翻新改造** | 40 | 间 | 3000㎡(75㎡\*40） | 1.40个房间内墙墙面（不含阳台、卫生间），墙面粉刷面积约3000平米，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室内涂料墙面、顶面乳胶漆二道；1. 须铲除部分（部分墙皮脱落、污损、起皮处需铲除。）按腻子一道、乳胶漆二道计入，面漆涂饰均匀，无起皮、流坠、起泡、透底、接痕、色差等情况。
2. 质量要求按国家制定的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4.质保期为两年。
 | 无 |
| **家具类** |
| 1 | **梯柜款上下铺实木床****（含床垫\*2、实木储物抽屉\*3）** | 40 | 组 | 245cm\*120cm\*180cm | 1. 材质：实木材质，榉木，木质细密，承重性强。所有基材均采用环保材料。
2. 颜色：原木色
3. 参数：245cm\*120cm\*180cm

；上下铺间距不低于1m；加粗床柱不低于70mm；加高护栏不低于30cm；加粗龙骨上下不低于20根；梯柜承重不低于150kg；松木床板无缝隙。1. 工艺：造型圆弧处理，边缘全部倒圆角，砂纸逐层递进，背面处人工打磨直至触摸光滑，无毛刺。
2. 油漆：环保水性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附着面防腐，耐磨，光亮干净。
 | b328240e1b4f400885bad10052830a1 |
| 2 | **实木单人箱体床（含床垫\*1、实木储物抽屉\*2）** | 40 | 张 | 200cm\*120cm | 1. 材质：实木材质，优质杉木，耐久性能好。所有基材均采用环保材料。
2. 颜色：原木色
3. 参数：200cm\*120cm；加粗龙骨不低于10根；床体承重不低于200kg；松木床板无缝隙。
4. 工艺：造型圆弧处理，边缘全部倒圆角，砂纸逐层递进，背面处人工打磨直至触摸光滑，无毛刺。
5. 油漆：环保水性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附着面防腐，耐磨，光亮干净。
6. 五金配件：采用国家标准要求，床梃连接螺帽采用平垫式暗藏式30mm螺帽。
 | 721d5ff29e6d4e524394d0057540032 |
| 3 | **三人位实木书桌书架组合** | 40 | 组 | 245cm\*60cm\*185cm | 1. 材质：实木材质，天然松木，

所有基材均采用环保材料。1. 颜色：原木色
2. 参数：245cm\*60cm\*185cm；

背板厚度不低于0.6cm;加厚松木板材不低于1.7cm，书架可调节层板不低于4层；三人位中间承重不低于200kg。1. 工艺：全方位细腻打磨，曲线圆润，光滑无毛刺。
2. 油漆：环保清漆，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附着面防腐，耐磨，光亮干净。
3. 五金配件：加粗内六角螺杆，无圆孔。
 | bd47fb10c37017c214311ff22d101e4 |
| 4 | **单人两门双抽组合衣柜****(带实木底抽)** | 120 | 套 | 100cm\*53\*195cm | 1. 材质：实木材质，新西兰白松，所有基材均采用环保材料。
2. 颜色：原木色
3. 参数：100cm\*53\*195cm

门板厚度不低于1.8cm,隔板和侧板厚度不低于1.6cm,后背板厚度不低于0.6cm1. 工艺：全方位细腻打磨，曲线圆润，光滑无毛刺。
2. 油漆：环保清漆，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附着面防腐，耐磨，光亮干净。
3. 五金配件： 液压式换成铰链
 | 96768f57d1dc4a6e49a4ae815a7cd07 |
| 5 | **实木椅子** | 120 | 把 | 常规（配书桌） | 1. 材质：实木材质，北美橡木，所有基材均采用环保材料。
2. 颜色：原木色
3. 椅脚：卯榫结构
4. 工艺：全方位细腻打磨，曲线圆润，光滑无毛刺。
5. 油漆：环保清漆，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附着面防腐，耐磨，光亮干净。
6. 脚垫：橡胶
 | edeb2a99278e62afa21445e25fc4b75 |

**注：**

**1、规格尺寸允许偏差±10mm；图片样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满足尺寸和款式基础要求的基础上二次设计。**

**2、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性能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的产品参加响应报价。同时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原材料品牌。**

**三、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尺寸** | **备注** |
| 1 | **梯柜款上下铺实木床****（含床垫\*2、实木储物抽屉\*3）** | 1 | 组 |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 图片样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满足上表材料和基础款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设计款式**。 |
| 2 | **实木单人箱体床（含床垫\*1、实木储物抽屉\*2）** | 1 | 张 |
| 3 | **三人位实木书桌书架组合** | 1 | 组 |
| 4 | **单人两门双抽组合衣柜****(带实木底抽)** | 1 | 组 |
| 5 | **实木椅子** | 1 | 把 |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1.本次招标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样品评审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一旦成交则该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单位，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时如果成交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样品中不准有与供应商相关的商标、图案和文字等标识（如有此标识，请遮挡或剔除该标识），否则样品分为零分。需求中图片是提供给供应商的参考图片，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优化。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15日上午09：30至13：00，13:00之前须安装完毕并离场（未安装完毕供应商也须一并离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24幢（递交请提前联系18268861427）

3.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4.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样品设计、制作、运输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6.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随机排序，评标委员会针对样品的序号进行样品分打分，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供应商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

## 四、商务条款

###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应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不应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拖延交货时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保期：墙面质保期2年，家具质保期5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履约保证金

3.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3.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616 7810 5000 1155

税 号：123300004700062123

### ▲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4.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验收标准

5.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5.2.验收依据：

5.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5.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5.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验收合格的条件：

5.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5.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5.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5.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6.2.货物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3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定期回访，且质保期满后维持基本的售后服务且免人工及上门检测服务费，并维持成本价的零部件供应。

6.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货物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供应商应承诺在12小时内响应并支持电话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若需上门维修，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若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1安装调试：

7.1.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1.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1.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1.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7.1.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7.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7.2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7.3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7.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合同履行

必须由响应主体履行合同。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概况 |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项目名称：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项目编号：ZJWSBJ-CJ-2022004C |
|  |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收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1号楼裙楼301；接收人:梅工；联系电话：13564132317；**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需提前一天联系采购人踏勘预约。样品：☑ 提供；□ 不提供演示：□ 提供；☑ 不提供接收时间：详见项目需求说明-第三项：样品要求接收地址:详见项目需求说明-第三项：样品要求；接收人:详见项目需求说明-第三项：样品要求；联系电话：详见项目需求说明-第三项：样品要求；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
|  | 报价要求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2.磋商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采购费率七折收取，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按2000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3）服务费缴纳账号：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联系人：朱工；电话：17746806483；邮箱：1289258668@qq.com |
|  | 成交后注意事项 | 1.若成交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2.若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3.成交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需要完整的盖章签字寄到本公司。接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1号楼裙楼301；接收人:梅工；联系电话：13564132317； |
|  | 其他说明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果放弃响应请务必在响应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响应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289258668@qq.com）。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和“响应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六）联合体：

联合体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 联合体响应，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7.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8.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9.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10. 节能环保要求
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 质疑接收人：

姓 名：毛工

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楼2楼1208室

（三）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七、特别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采购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是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本项目唯一代理商。如为制造商响应，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响应产品为响应供应商制造）；如为代理商响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响应，否则均将被否决，不接受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响应。

1.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 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若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除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再次响应本项目。
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供应商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采购人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供应商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 第二节 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9638)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响应供应商已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后缀格式为.jmbs）。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声明书
3. 廉政承诺书
4. 履约能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企业相关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公司信誉（如有）等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具体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6.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商务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产品
7.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材料
8. 其它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密封邮寄。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 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0.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情形认定**

1.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第四节 磋商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5.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三、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磋商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八、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九、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采购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响应报价 | 30 | **价格分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 **商务分（12分）** |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份以来类似的采购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体系证书 | 3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覆盖产品和服务须包含“木质家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 检测报告 | 3 | 同类成品（床、柜、桌、椅）具有取得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近一年），每提供一样成品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3 | 对应采购物品原材料（如板材、封边条、铰链、拉手等）具有取得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近一年），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分（58分）** |
| 响应程度 | 5 | 响应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响应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 | 2 | 供应商或制造商原材料准备、生产过程、货物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情况。 |
| 生产设备 | 6 |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自有）按齐全性打分:1、金属加工设备(最高得2分）2、木制加工设备(最高得2分）3、环保设备(最高得2分）备注：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产品主材情况 | 4 | 供应商或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主材质量、环保情况。 |
| 安装调试方案 | 9 | 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包括：材料送货方式、材料送达和安装时间衔接；（最高得3分）具体安装进度的安排；（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安装人员、装卸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安装环境中可能存在交叉施工的应对方案。（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 |
| 装修改造方案 | 2 | 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 |
| 2 | 日常急修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 |
| 设计方案 | 5 | 根据设计方案（文字及图片描述）的详尽程度及合理性、科学性、可扩展性等。家具图片样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满足尺寸和款式基础要求的基础上二次设计。设计要求：需要简约大方，结实耐用。 |
| 样品分 | 20 | （1）根据样品制作工艺及质量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2）根据样品安装工艺及质量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3）根据样品材质（板材、材料等）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4）根据样品总体感官美观、舒适性、安全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样品、未按招标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种类数量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通过方式采购浙江财经大学项目（编号：）。经评审由为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货物是 年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墙面质保期\_\_\_年，家具质保期\_\_\_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小时。若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货物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定期回访，且质保期满后维持基本的售后服务且免人工及上门检测服务费，并维持成本价的零部件供应。

**第五条：验收要求：**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 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质量和环保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捡，最后进行总验收检测，并对该批家具所安装的室内空间进行比对空气检测，检测标准以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为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检测和空气检测时乙方提供协助。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浙江财经大学税号：123300004700062123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违约金。

4.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如需分包需要提供相应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财经大学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邮编：开户行： 帐户：税号：联系人/手机：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邮编：开户行： 帐户：税号：联系人/手机： |
|
| 代理单位名称（公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电话：联系人/手机： |  |

附件：

**1.配置清单**

**2.服务承诺（注意：使用人、用户、采购人等统一使用甲方，供货商、成交方等统一使用乙方，该提醒不用出现在合同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响 应 文 件（电子备份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页码）
2. 资格条件承诺函……………………………………………………………………（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4.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页码）

###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报价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页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3. 初次报价明细表…………………………………………………………………（页码）

###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报价明细清单；

（2）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响应（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甲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采购文件要求，我方（响应供应商）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内容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 我方响应时已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方不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拖延交货时间。 |
| 供货期/质保期：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2.以上表格要求金额总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次报价明细表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厂家/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货物的“品牌/厂家/原产地”、“规格型号”等规定的内容。合同供货货物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列明的货物一致。**

1. **以上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

**3.响应报价明细表内需要包含工程类和家具类的所有报价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留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墙面翻新、家具采购)**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响应声明书 ………………………………………………………………………（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4.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页码）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6.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页码）
7.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材料 ……………………………………………………（页码）
8.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响应声明书

**响应声明书**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响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响应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规范书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规范书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

3.若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于 2023年 月 日报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由于 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响应。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响应，请于开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1289258668@qq.com。

### 8. 联合体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9.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10.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